

合同编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三北”
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实施方案、作业设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三北”工程林草湿荒
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任务

甲方主要任务：

- 1.负责协助乙方收集项目所需资料。
- 2.负责协调各团场配合乙方完成调研工作。
- 3.按照相关技术要求，组织对乙方相关技术成果的评审及审核，形成通过评审的成果报告。
- 4.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拨付编制工作的相关费用。

乙方主要任务。

1.组织实施第十三师范围内“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的编制工作。

2.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开展相关技术成果的评审和审核工作，并按照评审专家和甲方意见及时进行调整修改相关技术成果。

3.利用技术专长指导甲方及甲方所属辖区内各团场开展“三北”工程相关工作的开展。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代号	标准级别
1	《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试行）》、《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 3179-2020）、《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三北”防护林退化林分修复技术规程》（LY/T 2786-2017）、《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等相关标准和要求。	合格

第三条 项目内容

根据兵团及第十三师有关要求，完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工作，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签订本合同。一些具体工作需双方共同完成时，由双方负责人协商安排，不得互相推诿。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含税）为：100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贰仟元整）。

（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后，乙方正式进场作业，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 30% 的经费，即 300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陆佰元整）。

（2）乙方按甲方的任务要求和时限完成成果，并将相关技术成果资料提交至甲方后，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

同 50% 的经费，即 50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壹仟元整）。

（3）乙方所提交的技术成果全部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后，乙方将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的技术成果资料提供给甲方，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 20% 的经费，即 200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肆佰元整）。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且甲方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同时甲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的数据、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2. 配合乙方解决问题，及时进行工作内容确认，组织验收工作；

3.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付给乙方合作服务费用；

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除以书面约定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5. 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和行业

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影响工作进度，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无须负任何责任；

6.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备和调整符合项目需要的人员，保证人员素质水平和数量，并对项目中甲方提出的问题或整改意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保障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进度情况。

3.乙方应自备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设计。

5.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开展相关技术成果的评审和审核工作，并按照评审专家和甲方意见及时进行调整修改相关技术成果。

6.利用技术专长指导甲方及甲方所属辖区内各团场开展“三北”工程相关工作的开展。

7.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人身损害或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项目的评审和提交成果

(一) 项目评审:

乙方承担的任务, 接受甲方的检查及组织评审验收。

(二) 提交成果:

1. 报告成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

2. 表格成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相关统计表。

3. 图件成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项目图集。

4. 上述成果资料成果均纸质版一式拾份, 电子版一式叁份。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 乙方另收工本费。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项目的技术情况和资料进行保密, 同时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对成果保管和使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加工、提供、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成果, 应建立严格的登记制度。必须按照保密要求, 对数据严格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该数据。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 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 严防泄密。

乙方对数据只享有有限使用权，不享有所有权，不得擅自将数据转让、转卖、借给他人，该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不得将原始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登载。确需委托第三方加工的，经甲方同意后必须与第三方签订成果保密责任书，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监督第三方在项目实施中加强数据保密管理，并在项目完成后监督其销毁，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事后发生的该数据相关的泄密事故，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项目工期

根据国家、兵团及师局工作要求按时提交成果资料。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亦可相应顺延，乙方无须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行为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若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的服务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及兵团、国家验收审核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及甲方要求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验收审核通过或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一）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战争、水灾、严重火灾、七级以上地震。
- 2.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 3.当事人因前述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免除不能履行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但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二）其他风险

- 1.政策调整，因国家政策作重大调整或因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因素，致使项目失去原定的意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商善后事宜。
- 2.因出现无法克服的经济、技术、人员等困难导致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一）在合同期限内，双方均可对合同原有条款提出修改建议，也可以提出增加或删除旧条款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形成文字材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不得变更本合同。

（二）本合同的效力不因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的变化而变更。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签订于第十三师新星市。

(二)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产生异议和纠纷, 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 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密垦区人民法院诉讼。

(三)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效力。

(五) 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最新日期协议为准,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乙方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号: 103200213104

行号: 104791003323

本款信息如有变更,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变更方承担未及时通知导致的相关责任。

地址确认: _____

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双方地址和电话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联系函、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 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 应在变更后的 7 日内通知对方。因提供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及时告知, 或者拒收信件, 导致相关文书未能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 相关文书交邮后的第七日或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本页为签章页，无具体内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5日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5日